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恢331号

申请执行人：蔺永杰，男，汉族，

被执行人：郭剑飞，男，汉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8)新0104民初2166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案依法恢复执行。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启动对被执行人郭剑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南路东一巷399号溪语原筑小区8栋3单元1503号房屋(15B03号)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会议决定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郭剑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南路东一巷399号溪语原筑小区8栋3单元1503号房屋(15B03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翁立臣

审判员 薛正奎

审判员 马洪国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赵西霞